

清陰集

廿一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7816	
冊數	38	(21)	
函號	集	135	1



清陰先生集卷之二十三

啓辭十四首

鄭仁弘誣詆兩賢時政院啓辭

辛亥為承旨時

臣等伏見右贊成鄭仁弘劄子以先正臣李滉嘗
言其師故徵士曹植有病痛處及故徵士成運只

稱清隱皆不許以中道因此發憤至以誣毀愚弄
等語加之濫撥他事詆誹攘斥無所不至并及於
先正臣李彥迪其視之有若仇敵然噫仁弘之為
人自少人多病其褊滯今於垂死之日乃發此言
豈其老妄昏謬之所致也仁弘欲推尊其所師所

尊以顯於後世而實不知其所以尊之之道不在於過為稱羨反招後世之譏也夫自古大賢雖以夷惠之近於聖者猶不免隘與不恭之病蓋中庸之至德非聖人莫之能也李滉與曹植並生一世又在同道而所學所尚之或異出處進退之不同雖未嘗往來相稔而許其素節取其高尚者則夫豈淺淺也故其書札中有曰吾與之神交久矣又曰素所慕用之深又曰當今南州高士獨數此一人論成運亦曰清隱之致令人起敬惜時人不甚知其高耳然則當時知成運與曹植者莫如李滉

也惟其不欲虛辭溢譽以徇人而輕許也仁弘必欲推而上之以躋於孔孟程朱之列而後為足夫人之造道自有淺深高下之等又有氣稟之清濁所學之醇疵中行狂狷自我為目豈他人所能強推而上之哉李滉之論不過如此非有私意之蔽惑而仁弘反斥為誣毀至以李鄭之毀孟子揚雄之論顏子比之不亦異哉先儒稱伯夷微似老子又云濂溪拙賦似黃老此只言其一段相近處亦可謂之誣毀伯夷與濂溪者乎夫誣毀去者小人猜忌善士摘其所無之過有意讒害之謂也仁弘

如以李滉與其師有不相喻處而為此不足之語
去則容或有之乃於本情之外自做不近之說敢
告天聽其亦不知自歸於誣毀也且仁弘又謂李
滉以曹植不仕為非中道云者尤非李滉之本意
也李滉嘗銘故徵士臣成守琛之墓曰可往而可
返不偏而得中其不仕非無義也云則李滉之意
果以不仕為詭異之行乎若李彥迪之為學李滉
嘗稱其天資英悟自然近道持敬功深非矯而為
之本之於身心性情行之於家鄉邦國著書之言
闡吾道之本源闢異端之邪說貫精微徹上下深

玩其義莫非有宋諸賢之緒餘而其得之考亭為
尤多求之東方鮮有其倫至其立朝進退忠誠懇
惻終始一致又曰推尊先正雖務極贊揚然亦當
從其實而言之不可捏虛誇能而為之辭以欺後
世也其言之不苟而可質如此蓋我東方自仁賢
之化既遠其學不傳至麗朝文忠公鄭夢周始倡
義理之學遂入我盛朝非無豪傑之士有志此
道世亦以此名歸之者而其真踐實履粹然無雜
繼夢周之緒為後學師範者實文敬公臣金宏弼
文獻公臣鄭汝昌文正公臣趙光祖及李彥迪是

也至於李滉則有加焉講明先儒蘊奧之義開發
後學顛蒙之陋窮格之功老而彌篤真積力久其
所造詣實非末學後生所可容易形容使一世之
士皆能正其趨向知尊理學而黜異端者果誰之
功歟謂之東方朱子誠不愧也凡此五賢臣學問
之醇道德之尊自朝廷縉紳下及草野韋布頌孺
之無知馬卒之微賤亦皆聞風而景仰從祀之請
蓋將四十餘年而適值我聖上快從公議亟行典
禮咸以獲覩盛舉為不世之幸不意今日乃有
涓埃之言也夫舉國之人不謀而同辭者是謂公

論五賢陸亨夫豈一二所好者過為稱譽推而上
之者而乃謂之時尚乎觀其所言決非和心平氣
之發而乘怒肆忿故舉他事有若脅持恐喝之為
也臣等初欲一言以辨而伏想殿下洞察其言之
不倫不中而斥去之以示尊賢尚德之意矣封章
之入今已屢日尚無明旨之降士林痛心輿情懷
鬱臣等忝在近密不能終嘿敢此陳啓

大司諫辭免啓辭 甲子

臣性本狹隘才本凡短學又不講志又不立狹隘
故與物多忤凡短故任事不效從前尸素只招譏

江陰先生集卷之三十三
四
謗第緣家有老親苟以榮祿為悅貪冒匪據不能
自退今臣不幸親亡身老且多疾病不講者日益
鹵莽不立者日益頹靡孤露人間萬事無聊榮進
之意全消愧恥之心頓增居閑畢命是臣至願幸
遇 聖明御極萬物咸覩世祿之臣義難復決強
顏名班非臣素情況此諫官之長責任尤大環顧
自量百不近似若一向避退則跡涉逋慢欲冒昧
奔走則罪重瘵曠臣誠憂懼不知所出伏乞 聖
慈俯察微悃亟速臣職以授可堪之人俾臣得守
分散秩庶免海罪以盡 明時保全臣下之道公

私不勝幸甚

請還收並遆憲府多官之 命啓辭 甲子

憲府之職在於伸冤枉禁濫偽世治則居官奉法
而無濫枉之事世亂則阿諛承順而致危亡之禍
其使之然者皆由一時人主所導之如何耳向來
十餘年間諸宮橫恣風憲掃地萬姓冤踰天命乃
墜此孰導之而然哉詩云殷鑑不遠在夏后之世
廢朝即今日之夏世也夫同利相趨同惡相濟自
然之勢也新本宮下入廣開求利之門而防納僧
人如水之流濕互相符同飾辭欺罔圖出印文托

稱內旨撓害外方斂怨歸國此乃 慈殿之罪
人也渠輩情狀既已發露抑枉者在所當伸奸濫
者在所當徵法府之請囚不過思舉其職耳 殿
下何為固執不許而終至於斥退乎設令 慈殿
有所致疑 殿下具以臺章所陳明白上達則以
慈殿之仁明必怒下輩奸濫之狀而反下治罪之
教矣雖或以先入為主不即釋然猶當 反覆熟
啓期於 允許毋使 慈殿坐受遠方愚氓之怨
是乃 聖孝之至也如徒曰事涉 慈殿不可行法
則豈所望於 殿下及 慈聖者乎昔漢文不以

太后故廢法於薄昭而能盡人君之孝道哀帝牽
制傳太后不能明治董宏輩諂諛之姦而卒致漢
室之衰亡於此亦可鑒前世治亂之迹而為可法
可戒之則也臣等尤有所深歎者本宮下人欲利
之心能感千里外山僧非道相合牢不可破而
殿下求治之誠臣等願忠之意反不能交感相孚
以么麼微細之事三司共爭至於如此而 天意
愈邈 慈聽難回陰私破公邪道敗正未知 國
家之事終至於如何可為流涕者正謂此也伏乞
聖明亟加三思毋靳一俞快許還收憲府多官並

適之命

政院請遇灾修省啓辭 乙丑都承旨時

臣等伏見頃日全羅監司李溟忠清監司尹履之
狀 啓金堤丹陽等郡雹灾甚酷繼而見慶尚監
司金緻咸鏡都事李宜活等狀 啓則兩道亦俱
被雹灾而安東等官四邑損傷未穀尤甚慘酷此
非但目前民事之可慮也臣等竊念仲夏為正陽
之月陽氣極盛王者體天行政門閭禁閉恐時氣
之不宣關市毋索慮政令之或苛至於寬恤重囚
而益其飲食別置騰駒而止其跽齿使萬物羣生

無不遂其長養之性若於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
穀暴兵來至此逆天時致乖氣之驗也臣等不敢
知今之政令有何所失召此變異而傷穀之灾既
甚暴兵之至可懼伏願 殿下益嚴寅畏之心更
盡修省之道順宣陽氣排抑陰邪行寬大之政戒
暴急之征存陰雨之備勅邊圉之事被灾各邑量
蠲民役以示敬天恤民之義臣等職忝近密區區
愚衷不敢不盡

大司諫引避啓辭 丁卯

虜馬深入 宗社蒙塵城下之辱所不忍聞臣奉

使阻滯不即歸赴 國難罪當萬死且臣在京裏
三月初四日詣 闕將行 欽賞謝恩之禮至東
長安門守門闈寺要索土物傾齎應副猶不滿意
再三叩蹙不許入門徘徊良久致延時刻纔到內
庭未及進班至被糾班御史密奏雖蒙 皇上恩
旨免究而臣之奉使無狀虧失朝儀之罪合被重
譴不可一日在職請 命罷斥臣職

政院啓辭 丁卯都承旨時

因備局 啓辭胡中出來漢人孫有蒼等六人皆
是姜弘立自初親信之人願同慶賀話云依願許

送事 允下矣臣等竊念弘立在諸降將中最被
愛重於新故奴酋至於給事數百人馬畜彌山可
謂極富貴隆盛矣不知弘立為奴酋獻何奇策立
何奇功而受此報也然此不過非教犯 天朝即
教犯我國方其在奴時我國不能制其死命逮至
今日豈可復任其安享富貴後使漢人與在奴時
無異乎况奴之多送弘立所率之人其意不無探
試我國處置之如何當初不為斥還人情猶以為
未安今又曰漢人等自言許令弘立同慶豈不為
處置之再誤也設或許多漢人得聞此事皆言與

弘立親信則將孰從而孰違乎此事屢置失當所
係匪小請 令廟堂更為議安俾無未盡之悔

政院啓辭

姜弘立復其官爵令該曹喪需題給事 命下矣
臣等竊念弘立受服出境甘心降虜引賊犯國意
在菲望罪符逆象惡甚賊濶實天下亂賊之甚者
也 國家無法正論不行 王誅未加徑斃牖下
神人之憤至此極矣今若復爵賻喪則將何以勸
入臣之忠而徵天下之惡乎 王言一下所關極
重臣等不敢捧承 傳之意冒昧仰 達

請勿以倭刀贈給胡首啓辭

伏見下教胡人要土所求長劍必非我國之劍倭
刀寬送可也臣竊念胡中回答往來之人項背相
望若以私請於使臣者而輒即應副諸首聞之爭
相倣效則非但後弊無窮亦不無因慾生伎因伎
生嫌因嫌生釁之端不可不慮况倭刀異國之物
尤不當分外寬給此等事始雖微細終必貽悔乞
再加睿思

請勿優給仲男禮物啓辭 已巳都承旨時

伏見近日接待所及備局前後 啓辭皆以失歡

仲男逞臆搆讐為深慮贈給之物猶恐不厚臣等
竊惑焉既曰仲男惡人不可不厚待則惡人之性
其慾無窮渠知我國厚贈出於畏怯恐喝之言將
無不至何可一一盡副百從一遠同歸無益也夫
虜興兵遠攻未有不不利之事而先發講和之端
者意必有在則後雖再動別有他故豈以仲男一
言遽為喜怒而輕易敗盟也若謂仲男能解譯言
且得汗意不無居間交搆之患則今此回答國
書中另具一幅槩言仲男恃惡無禮之狀且曰此
奴產出我國今其父兄猶在尚且忘本背義無復

人理如此安能終始盡忠於貴國乎劉愛塔棄毋
先降自初觀之真若效款一朝背德忘恩逃入島
中戾性難馴此為明驗云則彼亦有心未必不悟
仲男雖或毀言我國彼亦不為之全信也况頃日
招見時講定禮貌也滿胡等謂譯官輩曰貴國所
言者皆是仲男所為極非云云是非天性無處不
在亦可見也伏願 聖明深加睿思焉臣等忝在
近密區區憂慮不敢不盡其愚

請下諭我國走回人勿許刷還之意都承旨
走回人刷還事昨因領府事李元翼獻議以待鄭

文翼與汗約定回報而後處之矣臣等安慮此實
搖動民心之資也近因此事間者謹譁臣等竊觀
於輿情弱者慘於顏面強者怒於辭色人心向背
決在此舉 輦下如此外方可知民間若聞約定
後刷還之語則必未知廟堂終有贖還之意而胥
動怨言歸咎 朝廷兩西之民尤為驚動其間雖
有有識之人亦難開諭脫有幸亂之徒乘時誑誘
則賊未渝盟民心先崩其禍不可勝言甚可懼也
今以寧因此結釁致兵而不可刷還之意 特下
御札宣諭中外則人心莫不感激悅喜爭欲為國

此政安危存亡之大機會不可一日少緩者
也乞 留睿思臣等待罪近密苟有所懷不敢不
達惶恐敢 啓

追崇變禮請勿奏請 中朝賓廳啓辭

臣等昨日竭誠陳啓恭頌俞音而竟下勿煩之教
相顧色沮竊忖 殿下拒之之深也臣等非欲強
為煩籲以瀆 天聽誠以國家大禮不容做錯君
父過舉不可忽視思究至當之理俾無後世之譏
也夫尊親之道不在於崇以爵位必事事節節盡
合於禮然後乃可謂之孝也苟合於一時而招譏

於後世者非忠臣孝子之事也。殿下撥亂反正
再安。宗社其欲推恩歸美於積德毓慶之地固
臣子之所宜贊導承順而乃為此苦口力爭者只
為創業繼體時各不同而禮隨以變聖帝明君已
行之跡班班可考所冀。殿下擇中而蹈之也子
思曰有其禮無其時君子不為禮所以時為大何
謂時武王光武之追尊或不追尊是也先武中興
之功雖侔創業當時諸臣皆以為不授之與自得
之異意故光武曲循其議終不追尊立廟春使
長吏奉祀南頓令之素貴不下太上皇之尊彌後

世儒賢莫不稱羨也且。殿下每以法。祖宗為
教祖宗之事有可法有不可法今。殿下正其詔
謀使永為後世子孫法則豈不于。成廟有光乎
至於禰位之闕尤。殿下之所深疑而不安者也
帝王之家繼世而立者便有子道今我。宗廟之
中昭穆燦然禰位固未嘗闕也傳曰至孝之道安
親為上今日廷臣不但求安於。聖心亦須求安
於神道方為盡忠盡孝之道也凡事順於人心然
後合於天理天理者天下人心之所同有也我國
素以禮義見稱於天下今若以非禮之禮上請

天子下求息澤則非但大乖於藩邦恪謹之度寔
恐有媿於魯秉周禮之語也目今天心未豫災害
切迫邊圉空虛虜勢益肆逆變繼起民志未定國
之安危未可知也當此之時上下協和收拾散亂
日求讜言從諫如流猶懼其不能濟乃反斥逐論
思之臣遠拂公共之論使羣下惴惴焉莫敢正言
欲以舉國人情之所不順者遠奏於中朝後世
之譏顧不暇恤而目前之事實有不勝其憂者此
臣等所以深懷悶鬱不敢以言之不用而遽自退
去復以瞽說齊叫天闕伏願 殿下更加 睿

思亟寢追崇奏請之 命

兩司合啓請寢追上宗號之 命 壬申

朝廷議禮十年定為別廟之制 殿下之至情既
已伸矣勸 殿下為此舉者其言亦已行矣不能
無事每出新義始以國中稱謂為言繼以速定宗
廟為請禮官防啓大臣持難而 殿下皆不採納
曲循一夫迎合之說臣等實未知 聖意之所在
也 殿下前日以不入廟為教羣下莫不仰之煌
煌御札傳播遠近曾未幾時又 下此教一裁
之心豈如是數變乎自古八廟而不稱宗則有矣

未有不入廟而稱宗之禮也彼李貴之狂雜聖明之所深燭夫狂雜者之不能精思不能精思者之不可議禮聖明豈不知之而於此莫重之禮必用其言乎請加三思亟寢追上宗躡之命

大司憲引避啓辭

伏聞昨日下政院之教臣不勝悚然之至凡臺諫啓辭長官命語李貴彈文亦臣所為也大抵廟堂之禮專於嚴格臺諫之論主於直截乃體貌之當然也靡厲之云直書其氣象糾正之舉非出於侮辱况周家民獻猶得十夫之稱文字間措語豈

有深意也昔漢蕭望之為御史大夫遇丞相無禮金安上等以倨慢不遜論劾左遷御史大夫位在士卿三公之亞而一言不遜舉正其罪未聞以一品之故而有所回護也臣稟性狷狹論事之際不能隨勢低昂屢忝臺職輒遭狼狽今又妄發致履嚴旨不可一日仍冒請命罷斥臣職

再避啓辭

伏見玉堂劄子批荅不勝惶恐隕越之至第聖教中所謂三失者亦有所以一九日議謚時臣等亦以宗廟疑禮收議事詣賓廳既已獻議之

後大臣問兩司長官亦為同參乎政院吏對以前
日議謚時亦不命招去臣等即為退出若或同參
則其時豈不具陳所見乎禮曹回啓李貴之速定
宗誦劄子也有曰 章陵雖在四親之數不入於
昭穆之中則廟誦之加非今日所當論故 判付
不曰依面啓施行而曰依劄子施行此公事尚在
臣等何敢誣也文彥博之齒齋不為不高而唐介
論之李叔蕃之功不下於李貴而臺諫請寃雖有
社稷之功若挾以驕恣則終為社稷之憂也 國
家設立臺官使之論執時政糾察百僚上有 奏

與下至庶官苟有所違繩紆彈駁乃其職耳不言
則有咎何嘗無故慢罵為哉且臣竊念即今淫雨
過度水潦為灾道路阻絕禾稼漂沉人情不勝憂
悶 國家方行祈禱蓋自議禮以來廷論多忤
殿下之怒亦已過矣羣情鬱而不通此道路之阻
絕也直士盡見斥逐此禾稼之漂沉也上天之灾
安知非警告我 殿下也 殿下惕然改悟廓開
言路收召放臣若雲霧捲而白日出則人心胥悅
天意可回祈晴之祭雖勿行可也臣今當去職區
區所懷無路更達敢為蔓辭仰干 天威一鳴當

斥輒復再鳴臣罪至此益無所容臣既被三失之
教又負再鳴之罪不可一刻冒居 亟命罷斥臣
職以正臣罪

議十四首

宗廟疑禮賓廳獻議 壬申大司憲時

云云祝文當依神主所題設令題主有欠安者當
先改題主不當獨改祝文也

世室王后祝文並稱祖妣者此雖無與題主相違
之失然 大王祝辭既無屬號不應 王后之祝
獨稱祖妣此三件事依落辭釐正似無所妨

至於 宣廟題主之異實有未可曉者戊申之初
大臣當國者如李元翼李德馨李恒福皆一時名
相而掌禮之官亦多名臣莫重廟主之題必無率
爾譌錯之理厥後兩次改題雖當奸臣用事之日
然此至重之舉豈敢無緣擅改臣以妄意竊揣之
宗廟稱謂莫重於廟號 本朝之用廟號雖非正
禮業已定制則似當以廟號冠謚號不當以謚號
冠廟號也當初釐正之意無乃或出於此耶至如
有明贈謚四字本涉可疑凡如碑銘墓誌文字本
為流傳後代雖革易之後欲使其為某代某國

之人故題首必稱有明朝鮮廟主則異於是王者
無外春秋之法稱天王而不稱周則有明二字無
乃未安耶况於下不稱朝鮮國而於上獨稱有明
尤非宜也贈謚二字亦似欠妥歷觀前代狀志叙
述之文凡王公有國者必加謚於爵跡之上如曰
某國某王公去未嘗加贈謚二字唯本國士夫題
銜有此式耳 祖宗題主之式雖不敢議其是非
然若考諸古典則未見其有據也大抵此事若後
論事理則以賜謚先於廟號所以尊 皇命也該
曹釐正不為無見傳曰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言既

定之禮不可輒改也 本朝於 宗廟陵寢之制
豈無一二可言者然皆非今日所當輕議况神道
尚靜廟貌久妥刮磨改題之舉非如釐改祝文之
比似涉重大伏惟 上裁

以禮曹參判許啓上疏追上徽號事議 己丑

我 大行大王盛德偉烈迥出前古舉國臣民孰
無區區盡日摹天之意哉 大行大王終始撫謙
之德感動臣隣不敢請上徽稱此雖臣子未盡之
遺憾然以此書之史冊豈不大有光於追上若箇
字之美也伏惟 上裁

再議

既非先王之志恐乖繼述之義者 聖教至矣
臣更有何議伏惟 上裁

世子書筵當否議

臣素昧禮學加以昏眊不敢據禮仰請然而念
王世子講學果急於一日而 大行大王擇宮方
在殯殿一邊開筵於禮於情實為未安堯舜之道
以孝悌為本 王世子冲年所講尤當以孝悌為
先則 山陵未葬前姑為停講卒哭後始為開筵
以達學問之道有所先後似為合禮伏惟 上裁

刑曹罪人金之英等事議

各人等罪犯俱係重囚竊嘗聞如此等罪必須赦
中指名處決或一時有自本曹議啓者外有司不
敢自以己見遽請解釋其意豈不以在下有市恩
之嫌在法有專輒之律也今此各人之事初無
自上特判之教而該曹先自請釋有違法例似難
輕施伏惟 上裁

山陵發引時 陪行議

自九月十一日發引至同月二十日 下擇宮其
間日子頗多 自上發引時哭送於郊外至 永

葬前一兩日 親詣山陵會下 擇宮以伸 聖
上罔極之情允合情禮况今四方無警農功垂訖
似無防礙之事伏惟 上裁

再議

聖孝天至思慕無窮既將陪行 山陵又欲屢日
駐駕以伸罔極之情此孝子之至行而曾聞之事
也凡在臣民孰不感動但念百里之外不為近一
日萬幾不可曠若至經涉旬日 太廟神靈眷眷
之心必不少釋 王都萬姓喁喁之情靡所仰賴
至於意外之變雖非今日所慮古之善圖國者亦

未嘗暫時致忽 殿下何不深思于此而輕為久
留之計乎臣雖至愚決知其不可也伏惟 上裁

八道民弊變通議

此國家初政大更張大變通事也其利害便否不
可不十分商議而處之雖曰民生倒懸之救當如
救焚拯溺而若有窒礙難行之弊則必有籍口以
資不悅者之謗前日已往之弊亦可監也稍待數
月 亮陰後從容面稟定奪似當伏惟 上裁

大司憲金集喪禮異同議

臣竊見金集所進古今喪禮異同一冊攷据頗詳

可謂老師宿儒世傳專門之業也臣少而孤陋老益眊憤未曾與於白虎聚訟之會常負愧於叔氏汰哉之誚今當莫重議禮之地舍舊圖新之日安敢偕有所陳以重其不學妄論之過哉試嘗管窺不能無所疑蓋古聖人既不得見古禮又多放失故後儒不得已而以義起著之於書曰禮從宜亦猶讚大賢經制之言曰不屑屑於既往之跡能不失先王之意者也生乎千載之下欲行千載上所未行則人情必不能無疑是以古亦有三王不同禮之說且如重周道也至後世結白綃為之初喪

告廟社之禮通典聚群廟之主歲之祖廟夫易帛為重至易事聚群主於祖廟禮之重者也尚不能便行古道古今大小禮文之不同者何限自祖宗朝以來著為五禮儀擬以為一王之法雖不知允合於周公之禮然間或改其一二最不安者而至於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必異而可以通行者則不能盡變者亦有由也今若姑就其明白可從者行之而其他徐待諸儒畢會熟講而審慶勿至有悔似當伏惟 上裁

哀冊頭辭稱謂前世所稱皆似未安議

哀冊中稱謂乃詞臣奉 教製進之文稱以孝子
孝孫似不合禮但曰惟我 主上殿下為宜伏惟
上裁

以左相劄子都監舉物勿用大段事議

遵 先朝之遺制革今日之弊習昭 大行之儉
德揆之情禮實為無欠伏惟 上裁

返虞後別行安神祭與否議

返虞後只哭拜而退為大略者常情之所發也古
禮及五禮儀並無別設安神之祭者先王已定之
制也察以常情與先王之定制則似無難斷伏惟

上裁

科舉講經事議

設科取士欲得明經之士而近世謬習但事口讀
全昧經義雖占科目反為人嗤點者多矣皆思變
通之舉而 祖宗舊例粹難輕改今見左相所獻
劄論與臣之淺見相同但四書三經之外增加他
書恐不合於人情且於臨講之際不無曉曉情外
之言莫重科舉之事是不可不慮惟在 上裁

宗廟祭宜犧牲變通議 辛卯

臣經年病廢人事昏瞶議禮大事不敢與議而今

清陰先生集卷之二十三
此 下教出於特詢一息尚存不敢終嘿矣大抵
先朝制禮至敬至嚴竊伏聞如 文昭延恩殿常
時祭享之物或有用非時薦新之物而至於 社
稷宗廟之祭必用預先所養犧牲未聞以有弊代
用他肉也代用除弊者若齊王之釁鐘宋仁宗燒
羊忍飢之類係于 祖宗常享之禮則似不可以
他物代用也禮云有其舉之莫敢廢也伏惟 上
裁

清陰先生集卷之二十三

